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淑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淑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淑英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

- (一)本件受刑人因侵占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均經確

01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查。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
03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
04 刑度之外部限制（總罰金額為新臺幣8,000元）；並考量受
0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普通竊盜罪、附表編號2為
06 侵占遺失物罪，核屬不同犯罪類型，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
07 動機均不相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08 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
09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貫徹刑
10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1 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二)另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陳述意見稱其搭乘捷運時從未拾獲
13 現金，現場亦未有其拾獲現金的畫面可佐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45頁），惟此屬各該確定判決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漏未調
15 查證據等違誤，如受刑人認各該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違
16 背法令之不當，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核與
17 定應執行刑無涉，尚非本院所得審究。又受刑人亦稱現無工
18 作、無收入，請求予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45頁），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屬罰
20 金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未有得否易服社會勞
21 動之問題，受刑人所述容有誤會。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
22 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
23 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5 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8 法官 施育傑

29 法官 魏俊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02
03
04

書記官 李頤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罰金新臺幣5000元
犯罪日期	111/05/14	111/09/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841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746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
	判決日期	112/07/27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7/27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罰執字 第662號(已執畢)	臺北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556號